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14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钱波，男，1984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在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辩护人蒋永华，上海九州丰泽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[2021]11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钱波犯合同诈骗罪，于2021年6月2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红欣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钱波及其辩护人蒋永华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0年7月起，被告人钱波在明知其经营的公司及各门店经营状况恶化，已无实际履约能力的情况下，以销售车辆为由，利用上海XX汽车销售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恒销公司)的名义与被害人何某某、易某某等多人签订《汽车销售合同》，并将收取的车款用于归还前期客户退款、车款及填补公司亏空等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。同时，被告人钱波又以帮助客户提前还贷为由，收取客户提前归还的贷款后亦用于填补公司亏空，致使资金无法归还。至2020年12月，其利用上述方式共计骗得多名被害人资金共计338万余元，后被告人钱波逃匿。

2021年1月20日，被告人钱波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其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提交了被害人何某某、林某某、易某某、罗某某等人的陈述，证人陈某、李某、周某某、王某1、王某2、张某某、陈某等人的证言，恒销公司的营业执照、门店未交车辆明细、纳税情况，恒销公司门店未交车辆明细，相关报案材料，上海沪港金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，公安机关的电话记录、到案经过，相关刑事判决书，被告人钱波的供述等证据证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钱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，骗取对方当事人钱款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应当以合同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钱波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和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钱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。

被告人钱波对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辩护人认为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为由，请求对被告人钱波从宽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的指控一致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钱波的行为构成合同诈骗罪，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。被告人钱波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(五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五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钱波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1月20日起至2033年1月19日止。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数缴纳。)

二、责令被告人钱波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长	于明晶
审 判 员	刘莉
人民陪审员	吴佩华
书 记 员	宋召远
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